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于2021年9月23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前10天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会议通知送达或传真给董事本人。应到会董事9人、实到会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于恩沅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杨文田、刘燕、范宝学进行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9月23日